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81號

原告 林靜瑩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風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紹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5,491元，經以訴訟繫屬
日即115年2月9日臺灣銀行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美金兌換新臺幣
為1:31.795計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示幣別者，均同）17
4,586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,491×匯率31.795=174,586，小數點以
下四捨五入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4,586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